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2025〕742号

申请人：艾玉璋，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孟祥华，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侯晓冰，该镇工作人员。

申请人艾玉璋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作出的〔2025〕双访字6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于2025年10月10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作出的〔2025〕双访字6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要回属于申请人的土地并赔偿申请人损失。

申请人称：

2001年2月，后丁庄村委会调整村民承包的土地，把申

请人家土地调出去 5.1 亩，申请人一直反映该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2025〕双访字 65 号《行政履职答复书》及〔2025〕双访字 43 号《告知书》

证据 2. 承包土地基本情况登记

证据 3. 天津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来访群众登记表

证据 4. 反映材料

证据 5.〔2024〕双访字 7 号《告知书》

证据 6.〔2018〕双访字 13 号《关于你反映村土地分配问题的告知书》

证据 7.《双口镇后丁庄村民委员会决议》

证据 8. 土地调整明细若干

证据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证据 10. 申请人身份证

以上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受理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所反映，“村民程绍贵、张文济、程绍喜占了其自家的土地，要求给予补偿”，该事项属于民事纠纷，对其处理并非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但出于服务群众原则，

同时根据申请人认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丁庄村土地分配存在问题”的表述及相关调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认为本事项的实质纠纷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及第五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请求。

二、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2025年6月4日到国家信访局上访反映（“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丁庄村土地分配存在问题。村民程绍贵、张文济、程绍喜占了其自家的土地，要求给予补偿”）。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2日受理，并发出〔2025〕双访字43号《受理告知书》。2025年7月31日作出的〔2025〕双访字6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于反映“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丁庄村土地分配存在问题。村民程绍贵、张文济、程绍喜占了其自家的土地，要求给予补偿。”经核查，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丁庄村土地分配不存在涉及申请人的问题，村民程绍贵、张文济、程

绍喜亦不存在占据申请人土地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人所述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事实清楚，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且因本案性质属于被申请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的调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本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2025〕双访字 43 号《受理告知书》及送达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处理行为程序合法。

证据 2.〔2025〕双访字 65 号《行政履职答复书》及送达证据，证明目的同上。

证据 3. 涉及相关人员土地台账，证明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证据 4. 双口镇农业农村服务保障中心情况说明，证明目的同上。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调解仲裁法》。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艾玉璋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到国家信访局上访反

映“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丁庄村土地分配存在问题。村民程绍贵、张文济、程绍喜占了其自家的土地，要求给予补偿”。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2日受理，并发出〔2025〕双访字43号《受理告知书》。2025年7月31日作出案涉〔2025〕双访字6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并于2025年8月12日送达申请人。

由于部分事实不清，2025年10月29日，我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被申请人发送《行政复议调查函》，2025年11月4日被申请人提交《天津市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2025060406752），《艾玉璋行政复议情况说明》及北辰区双口镇后丁庄村委会出具的《关于艾玉璋2000年土地调整的情况说明》。

通过以上调查取证查明，申请人艾玉璋原承包土地8.67亩，承包期限自199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00年土地调整时，后丁庄村委会将其中3亩进行了再分配给安志亮而非程绍贵、程绍起、张文济、程绍喜等人。因此，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村民程绍贵、张文济、程绍喜占了其土地”的情况。

申请人就上述土地调整问题自2006年以来一直通过信访途径反映相关问题，被申请人曾于2018年、2024年按照信访程序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直至2025年8月12日向

申请人送达案涉《行政履职答复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承包土地基本情况登记、天津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来访群众登记表、反映材料、《天津市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2025060406752）、〔2025〕双访字43号《受理告知书》、〔2025〕双访字6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及送达证据、《艾玉璋行政复议情况说明》、《关于艾玉璋2000年土地调整的情况说明》

上述证据除〔2025〕双访字6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系本案审理标的外，其他证据能够反映本案真实情况，且不存在影响证据效力的违法情形，本机关予以采纳。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首先，根据信访内容，申请人反映“双口镇后丁庄村土地分配存在问题……要求给予补偿”，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中仅强调“村民程绍贵等人不存在多地问题”，但对于是否补偿、补偿的具体内容及补偿主体，被申请人未予回应；其次，被申请人在答复中称申请人所反映的事项属于民事纠纷并非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经我机关下达《行政复议调查函》后，被申请人称其处理申请人反映的事项系调解行为，但根据申请人的信访内容，申请人系要求给予补偿并非申请调解。综上，被申请人作出〔2025〕双访字6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5〕双访字 65 号《行政履职
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